

臺北市政府 108.11.28. 府訴一字第 1086103768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訴願人因違反菸酒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7 月 11 日北市財菸字第 10830048222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

事實

原處分機關接獲檢舉，查得訴願人於網站〔網址：xxxxxx，下載日期：民國（下同）108 年 6 月 10 日〕刊登「○○」酒品廣告（下稱系爭廣告），雖有刊載「禁止酒駕 酒後不開車 安全有保障」警語，惟未以版面百分之十連續獨立之面積刊登，疑涉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7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原處分機關乃以 108 年 6 月 12 日北市財菸字第 10830039991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於 108 年 6 月 25 日書面陳述意見。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7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因係第 1 次查獲違規，爰依菸酒

管理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3 項、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下稱作業要點）第 45 點第

1 項第 10 款第 1 目等規定，以 108 年 7 月 11 日北市財菸字第 10830048222 號裁處書，命訴願人於

收到裁處書之翌日起 10 日內改正系爭廣告。該裁處書於 108 年 7 月 15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8 年 8 月 1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9 月 6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菸酒管理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菸酒業者，為下列三種：一、菸酒製造業者：指經營菸酒產製之業者。二、菸酒進口業者：指經營菸酒進口之業者。三、菸酒販賣業者：指經營菸酒批發或零售之業者。」第 37 條規定：「酒之廣告或促銷，應明顯標示『禁止酒駕』，並應標示『飲酒過量，有害健康』或其他警語，且不得有下列情形：……。」

第 51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違反第三十七條規定而為酒之廣告或促銷者，處新臺幣三

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第一項違規情形屬警語標示不明顯且為第一次查獲者，得先限期改正。」

菸酒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三十七條所稱廣告，指利用電視、廣播、影片、幻燈片、報紙、雜誌、傳單、海報、招牌、牌坊、電腦網路、電話傳真、電子視訊、電子語音或其他方法，可使不特定多數人知悉其宣傳內容之傳播。」第 11 條規定：「依本法第三十七條規定之其他警語，應依酒類標示管理辦法規定辦理。依本法第三十七條規定為酒之廣告或促銷而標示警語時，應至少以版面百分之十連續獨立之面積刊登，且字體面積不得小於警語背景面積二分之一，除第九條附圖外，不得標示與該警語無關之文字或圖像。為電視或其他影像廣告或促銷者，並應全程疊印。僅為有聲廣告或促銷者，應以聲音清晰揭示警語。前項標示警語所用顏色，應與廣告或促銷版面之底色互為對比。」

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第 45 點規定：「違反本法之行政罰案件，其裁罰參考基準如下：……（十）依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裁罰之案件：1. 第一次查獲者，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但屬警語已標示惟其標示不明顯、不完整或不符本法施行細則規定者，限期改正……。」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9 月 23 日府財菸字第 10430380701 號公告：「主旨：公告『菸酒管理法

』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財政局執行，並自 104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菸酒管理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財政局執行，並以該局名義行之。」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 （一）系爭廣告原稿及宣播之測試畫面，經訴願人事前檢核警語面積及文字比例均符合規定。系爭廣告未符規定係因瀏覽器及行動裝置系統多元，裝置人工智慧自行演算或使用者依習慣，變更解析度、檢視縮放比例、字型圖片大小、長寬比最適化等調整，而改變廣告原稿設定比例，非訴願人或廣告代理商造成或操控。
- （二）訴願人或廣告代理商，行銷宣傳前已善盡最大注意，透過「自適應網頁 RWD」技術自動偵測並盡所能使警語合乎法令規定，惟數位顯示裝置及畫素比例組合眾多，無法逐一檢測，僅得以廣告原稿加裝自動偵測技術，盡調整比例之最大努力。
- （三）訴願人無法得知檢舉者之顯示器型號及畫素比例設定，縱訴願人為嚴格調整，仍無法保證能在檢舉者裝置上正確顯示。又少數末端裝置顯示失真情形，推斷系爭廣告違法，似失公允，設計原稿之警語面積確實達版面 10.7%。訴願人無違法事實、意圖、故意及過失，且已善盡預防及把關，依行政罰法第 7 條規定，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之系爭廣告雖有刊載警語，惟未以版面百分之十連續獨立之面積刊登，違反菸

酒管理法第 37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有檢舉人 108 年 6 月 10 日系爭廣告手

機截圖畫面列印及原處分機關 108 年 6 月 10 日系爭廣告手機截圖畫面列印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惟按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行政程序法第 9 條訂有明文。查本件訴願人主張系爭廣告原稿及宣播之測試畫面，經事前檢核警語面積及文字比例均符合規定，系爭廣告未符規定係因瀏覽器、行動裝置多元及使用者依其習慣調整顯示比例等因素所致。本件原處分機關僅於答辯書中陳明，訴願人於陳述意見書所附手機版測試畫面及原處分機關於 108 年 9 月 10 日檢視系爭廣告，其警語面積已符合規定等情，爰審認訴願人使系爭廣告符合規定，並無技術上之困難，而逕認本件訴願人違規行為成立。然對於訴願人所稱，系爭廣告係因科技產品多元及使用者依習慣調整顯示比例等因素而導致系爭廣告失真致未符規定等情，並未見原處分機關調查及說明前開主張是否屬實及訴願人得否預為規劃排除？亦未說明其不可採之理由。遍觀全卷亦無相關資料可供審究，致此部分事實仍有再予釐清確認之必要。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及維護訴願人之權益，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8 日